

虞城县交通运输局虞城县 X034 线（谷熟镇马庄村（示范区界）-营郭镇赵石槽村（省道 S320））
公路养护工程项目

合
同
协
议
书

虞城县交通运输局
二〇二四年五月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虞城县交通运输局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虞城县交通运输局虞城县 X034 线（谷熟镇马庄村（示范区界）-营郭镇赵石槽村（省道 S320））公路养护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商丘市运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工程内容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技术规范；

（7）图纸；

（8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9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捌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元（¥：2869600元）。

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6. 工程项目经理：刘素青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该项目按合同约定条款付款，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作为预付款；竣工验收并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45日历天。本工程项目于2024年5月8日开工，2024年6月21日竣工。

10.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，承包人应在醒目处设立公示牌，并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，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。

11. 本本合同一式6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3份，承包人执3份。
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舒威

2024年5月7日

承包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舒定

2024年5月7日

授权委托书

本授权委托书声明：我 张建彬 系 虞城县交通运输局 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委托 郭威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，全权代表我单位办理 虞城县 X034 线（谷熟镇马庄村（示范区界）-营郭镇赵石槽村（省道 S320））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签订合同等相关事项。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，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。

特此委托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